

#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原为景德镇市牙病防治所）是主管工作的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开展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和疾病监测与评价；协助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订景德镇市口腔卫生保健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工作承担对全市各区县口腔常见病防治的组织、指导、检查和评价工作；对应用于群体的牙病防治措施和材料进行效果评价；定期举办牙防专业技术培训班，提高全市牙防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动员、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景德镇市的口腔卫生保健事业，努力实现景德镇市人人享有初级口腔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争取走在全国的前面。业务范围有：医疗服务，预防保健、教学，科研。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内设处室5个,包括:口腔内科、口腔种植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儿童口腔科。

编制人数共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实有人数共计6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4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7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2026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1,975.05	5.99	95.84	95.84	0.00	0.00	0.00	1,8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b>合计</b>	<b>1,975.05</b>	<b>1,969.06</b>	<b>5.99</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8.00</b>	<b>68.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8.00</b>	<b>68.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842.05</b>	<b>1,836.06</b>	<b>5.99</b>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1,810.05</b>	<b>1,804.06</b>	<b>5.99</b>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810.05	1,804.06	5.99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2.00</b>	<b>32.00</b>	<b>0.00</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5.00</b>	<b>65.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5.00</b>	<b>65.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84	95.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4	95.84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5.84	95.84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95.84	95.84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合计</b>	<b>95.84</b>	<b>95.84</b>	<b>0.0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94.52</b>	<b>94.52</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62.52	62.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00	32.00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32</b>	<b>1.32</b>	<b>0.00</b>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97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91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96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7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7 万元；事业收入 187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21 万元。上年结转 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3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975.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9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6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74 万元；项目支出 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0.13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支出 101.8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84 万元，项目支出 5.9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4.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026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24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单位共有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口腔医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